

# 110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重點

-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申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獎勵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 102 至 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含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及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確實種稻者，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 二、受理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間：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 1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止，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或只申報第 1 期作，第 2 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由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說明如下：(一)屏東縣及高雄市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二)臺南市 6 月 17 日至 7 月 17 日；(三)嘉義縣(市)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四)雲林縣 7 月 16 日至 8 月 16 日；(五)彰化縣 7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六)臺中市、南投縣及澎湖縣 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七)苗栗縣、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金門縣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請農友依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另申報種稻農友第 1 期作可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第 2 期作可於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截止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稞、秈、糯）及與集團產區簽約情形，辦理變更。
- 三、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且於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一個期作。
- 四、已申請第 1 期作停灌補償者，不得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或重複申報本計畫各項耕作措施。
- 五、自本年起實施「稻作四選三」措施，稻農於 4 個期作中，最多可選擇 3 個期作種植水稻申報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最少要有 1 個期作申報種植水稻以外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於 111 年第 2 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往前勾稽該筆土地「前三個期作」是否有 1 個期作申報轉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並經勘查確實種植非水稻作物，始得申報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惟 4 個期作皆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不受本措施限制。
- 六、申報種稻、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由申請人（但承租公有地、三七五租約等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並請配合提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或「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有效期限租約、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口頭約定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或建立農戶資料檔；另申請人應提供本人帳戶資料以利獎勵金核撥。
- 七、同一土地同一期作有重複申請情形時，比照耕作經營權爭議案件，由受理單位依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通知重複申請之全體申請人限期釐清爭議，至遲應於當期作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均不予獎勵。
- 八、獎勵標準：

單位：元/公頃/期作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契)作	契作戰略作物 (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	非基改大豆(黃、黑)、硬質玉米	60,000	7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	45,000	55,000
		油茶 <sup>註1</sup>	第 1-6 期 45,000 第 7-8 期 22,500	第 1-6 期 55,000 第 7-8 期 32,500
		毛豆、矮性菜豆	40,000	50,000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0,000	40,000
地方特色作物 <sup>註2</sup>		25,000	35,000	
稻作 <sup>註3</sup>	稻作直接給付 <sup>註3</sup>	第 1 期作 13,500 第 2 期作 10,000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另加 3,000)	—	
	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sup>註4</sup>	—	20,000	
	公糧稻穀收購	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生產環境維護 <sup>註5</sup>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45,000	45,000 (限種綠肥)	
	翻耕、蓄水措施	34,000	—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sup>註6</sup>		5,000		

註:

1. 契作油茶以新植為限。該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四年八期)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爾後不再受理移入(含中途退出者)。
  2. 由中央明定 40 項作物為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 5 項作物送本署核定，獎勵品項內容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另勘查認定須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 以上。
  3. 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者，收穫時可恢復繳售公糧，不領稻作直接給付金，惟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者，不得回復繳售公糧。
  4. 大專業農租地種植水稻(再生稻除外)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不得申報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倘發生天然災害時，大專業農選擇繳交災害穀(公糧)者，則不另核予水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
  5.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及蓄水等 4 項，但大專業農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限種植綠肥作物。
  6.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之面積，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定。
- 九、農友應就實際種植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移送勘查清冊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前(各縣市自行訂有勘查期者，於勘查期開始前)更正。
- 十、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稻作直接給付、繳交公糧稻穀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稻作直接給付、繳交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格。
- 十一、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給付條件：1.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有 1 個期作復耕，且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始得受理；2.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3.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面積，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 3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且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其成活率應佔申報農地面積 50% 以上。
  - (二)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第 2 期作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及水林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十九線以西)除外)、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不得種植田菁綠肥；惟因特殊地理環境因素(如：低窪、易淹水地)，且於當年第 1 期作有復耕事實，得於第 2 期作種植綠肥田菁；對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及臺南市第 2 期作種植田菁綠肥者，應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其餘縣市於屆期前一週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 (三)適合於正期作種植之綠肥及景觀作物種類，請參考本計畫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另景觀作物用途僅以觀賞為限，不得作為採收販售使用，且不予列入本計畫復耕作物品項。
- 十二、農友如有疑問，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洽詢，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北區分署：03-3322150、中區分署：04-8321911、南區分署：06-2372161、東區分署：03-8523191；相關資料刊載於本署網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http://www.afa.gov.tw>)。
- ◎「農業經營有賺有賠，投資一定有風險，種植前請詳閱計畫說明書」；另本中程計畫為 107 年~110 年計 4 年，執行期間將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請將本計畫獎勵金預為納入經營規劃、變動風險之考量，並審慎衡酌考量簽訂租期等相關事宜，俾達政策扶植農友穩健經營，引導朝向提升品質、品牌化經營，以增加農產品銷售收益為農家收入主要來源，提高產業競爭力。
- ◎為維護空氣品質，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等農業廢棄物。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兩次者，自第 2 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收購公糧之資格 1 次；暫停期作以第 2 次查獲(判釋)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倘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則就符合之期作暫停辦理。